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至5時20分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馬專員蘊淇
- 肆、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左董事天梁、古董事承濬、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張董事佩玲、許董事旭昇、陳董事欣緣，共計8人。
- 伍、列席人員：陳監察人恩民、許監察人順發、公平會曹科長惠雯、傳保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馬專員蘊淇、如新公司范法務總監運璿，共計7人。
- 陸、請假人員：吳董事翠鳳，共計1人。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1090527 附件一)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會108年度決算報告與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案。
- 說明：(一) 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保護機構每年編造當年決算報告，於當年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審定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本會備查。」
- (二) 本會董事會已於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同意本會委託會計師提出之108年財務報告，且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 (三) 本會於108年8月13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本會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公開方式回歸財團法人法與設立及管理辦法

之規定，即上開資料須於公平會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決議：通過本會 108 年度決算報告與會計師查核報告，如 1090527 附件五。

二、案由：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規定，本會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應與上一年度工作報告一同函送公平會備查，且應依指定格式撰寫。

（二）另按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須於公平會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爰亦請董事會同意授權本會可於公平會准予備查上開報告或按公平會要求為必要修正後，即可公開之。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如 1090527 附件六。

三、案由：修正本會董事、監察人與調處委員之支給標準，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得支領兼職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支領標準由保護機構擬定，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二）依本會董事、監察人與調處委員之支給標準規定，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依其出席會議與否，依次給予 2,500 元或 3,000 元車馬費，然上開費用之性質更類似於出席費。此外，考量部分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主要辦公地點為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以外之縣市，其需額外支付交通費以出席本會會議，故該等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可憑車票票根向本會請領交通費。

(三) 依以上所述，為明確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支領費用之性質，爰請董事會討論是否變更費用名稱。

決議：通過本會董事、監察人與調處委員之支給標準修正案，如 1090527 附件七。

四、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以下簡稱本上限表)，不論為訴訟協助代付金或調處成立代償金，均設有年度及個案給付上限，惟個案給付係以「每件」為單位，此處之「每件」應如何定義？又調處案件為複數申請人時，各申請人是否得分別申請？數額又應如何分配？

(二) 又本上限表係於訂定時(103年12月9日經公平會核定)預估本會隔年度(104年)之保護基金收入所訂，惟歷經5年時間，本會所累積之保護基金數額已增加，為配合修正本上限表之說明欄位及明確上開疑義，爰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

決議：修正通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如 1090527 附件八。

五、案由：關於 108 年傳調字第○○○○號案之傳銷事業-○○○○

○○○○○○公司是否應負賠償責任，請討論案。
(1090527 附件九)

說明：(一) 依據 108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有關本會代償申請資格、流程及代償金額上限之決議：

1. 請先口頭告知傳銷事業應於 30 日內，依調處會議結論支付。
2. 若事業仍未給付，則移請公平會調查傳銷事業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 若公平會調查結果為傳銷事業未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則本會應依代償規定審查傳銷商是否符合代償申請要件。

(二) 108 年傳調字第○○○○號案（以下稱本案）係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調處成立，雙方同意○○○○○○○○○○○○公司（下稱○○公司）應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前退回約定之退貨款項，惟截至約定期限為止本案傳銷商仍未收到○○公司之退款。

(三) 本會人員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致電○○公司，告知其應於 30 日內依調處會議結論支付。並於同年 8 月 16 日將○○公司移請公平會調查其是否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情事。公平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復本會○○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處分書如 1090527 附件十。

(四) 惟關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有關本會代償申請資格、流程及代償金額上限之決議第 3 點，是否其反面解釋為如公平會調查結果為傳銷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即無法向本會申請代償？因此亦涉及傳銷事業是否應負賠償責任之判斷，爰請董事會一併討論之。

決議：(一) 提撥代償金予 108 年傳調字第○○○○號案之申請人

○君、○君及○君三人，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本件代償上限為新台幣○○○元，三人依債權額比例分配之。

(二) 代償本件之賠償金後，本會先以支付命令向○○○
○○○○○○○公司為追償行為。

(三) 調處申請人若請求相對人給付特定金額，請本會確認申請人是否提出相關事證說明計算依據。

(四) 有關傳銷事業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與本會是否應代償係屬二事，倘傳銷事業未依調處會議結論支付賠償，不待事業是否被認定應負行政責任，本會得逕依代償規定審查傳銷商是否符合代償申請要件。

六、案由：是否同意傳銷事業分期繳納保護基金之申請，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規則(以下簡稱分期規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已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上一會計年度有營業虧損或總營業額為零者等，應於繳納保護基金之截止日前，至本會網路繳費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並產生繳費虛擬帳號後，以限時掛號方式提供第3條規定之資料，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

(二) 本會於109年3月30日收受○○○○○○○公司申請分期支付保護基金之申請(1090527附件十一)，經審查符合本會分期規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爰請董事會確認是否同意分期繳納保護基金，若同意，則分期期數、期限與各期金額。

(三) 本會又於109年4月20日收受○○○○○○○公司申請延緩或分期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申請(1090527

附件十二)，經審查雖具備本會分期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之文件，然已逾申請時間。爰請董事會確認是否同意分期繳納保護基金，若同意，則分期期數、期限與各期金額。

決議：(一) 請○○○○○○公司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繳納本會 109 年之保護基金及年費。

(二) ○○○○○○公司未符合本會分期繳納保護基金之資格要件，須盡速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繳納本會 109 年之保護基金及年費。

七、案由：是否廢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於民國 104 年首次向傳銷事業收取保護基金，考量部分傳銷事業需一次向本會繳清數十或數百萬之保護基金，為使財務上確有困難之傳銷事業能完成繳納，故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分期規則。後為使本會得對特定個案予以適當之裁量，又於 104 年 5 月 7 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放寬申請資格。

(二) 本會於 107 年考量已報備傳銷事業多已熟悉本會之收費方式，且除非其上一年度之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總數晉級致需補繳保護基金之級距差額，否則該年度已報備傳銷事業僅需繳納年費。由於分期規則之設立目的已逐年減弱，故 107 年 3 月 1 日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對於分期規則是否修正或廢止，移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進行討論，並與主管機關溝通。

(三) 經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討論後，決議不另行開放傳銷事業可分期繳納保護基金。然董事會考量當時刻正進行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

修法可能調整本會收取保護基金之數額，故於 107 年 8 月 15 日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保留分期規則廢止之討論。

(四) 因目前各單位對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之修法討論並未含括本會收取保護基金之數額，爰再次請董事會討論是否廢止分期規則。

決議：同意廢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規則」。

八、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於傳銷事業與其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審查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本會對於傳銷事業與其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審查要點（以下簡稱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本審查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輔導作業要點有關名稱與條文之修正，公平會已於 5 月 8 日核准變更，故審查要點應一併修正。

決議：通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於傳銷事業與其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審查要點」修正案，如 1090527 附件十三。

九、案由：本會向已報備停止多層次傳銷但仍需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傳銷事業之催繳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 109 年 3 月 4 日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未依照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即向公平會報備停止多層次傳銷之傳銷事業，本會仍應繼續向該傳銷事業催繳未繳納之費用，如經催繳兩次未果，即應進行法定程序。

(二) 依公平會 105 年公競字第 1051460444 號函(1090527 附件十四)說明二(一)及(二)所示，新報備事

業或已報備事業倘於當年度繳費截止日前即報備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因其於當年度繳費截止日前不具有傳銷事業身分，故於當年度無須再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

(三) 本會依說明(二)標準進行篩選後統計，自104年至今尚未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即報備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之傳銷事業共75間(1090527附件十五)，由於數量眾多，是否依以下標準規劃催繳順序，再請董事會確認：

1. 僅對目前仍處「核准設立」狀態之事業催繳，即不催繳已解散、已廢止與已命令解散之傳銷事業。
2. 雖仍處「核准設立」狀態，但目前為「停業中」或雖已過停業期但現仍非營業中之傳銷事業，亦不催繳。
3. 以109年尚未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即報備停止多層次傳銷之傳銷事業為優先催繳對象，再逐年往前催繳。

決議：(一) 關於已報備停止多層次傳銷但仍須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傳銷事業，同意本會僅須對目前仍處「核准設立」狀態之事業進行催繳，即不催繳已解散、已廢止與已命令解散之傳銷事業。

(二) 以104年尚未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即報備停止多層次傳銷之傳銷事業為優先催繳對象，並逐年依序催繳其他未繳費之傳銷事業。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